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5〕9号

关于惠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惠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31ow8d，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412-445224-04-01-292366）位于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自惠来县生活垃圾焚烧电厂升压站至北区站，新建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7.6 km；110kV 北区站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项目总投资 17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项目沿线周边环境及公众的影响。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有效的扬尘、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布置施工场地，采用先进的施工手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扰民。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措施，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运至合法弃土场消纳处理。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 电磁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表 1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相关要求。

(二)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行期线路沿线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110kV 北区变电站扩建间隔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线路走向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抄送：惠来县惠城镇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一股，
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5年4月18日印发